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邱慈慧

債 務 人 台灣料件供應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石樂山

債 務 人 方永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捌萬肆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為聲明』，並填具債權人應填事項表，向本法院提出，以資核對。如債權人未於十五日內提出，則視為放棄權利，債權人不得再行主張。債權人如於十五日內提出，則視為放棄權利，債權人不得再行主張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為聲明』，並填具債權人應填事項表，向本法院提出，以資核對。如債權人未於十五日內提出，則視為放棄權利，債權人不得再行主張。債權人如於十五日內提出，則視為放棄權利，債權人不得再行主張。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，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，債權人不得再行主張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得再行主張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請求之債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，向本法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